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76號

原 告 黃冠碩

黃羿昕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

兼 原 告 黃俊琳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楊志凱律師

蔡尚琪律師

被 告 洪定剴

0000000000000000

春霖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方景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1年度交訴字第1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洪定剴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業以111年度交訴字第14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惟原告於113年1月

01 15日具狀聲明：倘本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請將本件附帶民  
02 事訴訟裁定移送予民事庭等語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將本件附  
03 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07 法官 陳姿樺

08 法官 許博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許琇淳